

荥阳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荥阳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荥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荥阳市惠民路32号，邮编：450100，电话：0371—85090188）。

一年来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的正确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统筹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，强化党的领导，全面开展履职能力建设，圆满完成了医疗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目标。工作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医疗保障领域的热点问题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拓展公开载体和渠道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努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一是根据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保证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。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，健全了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、畅通。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严防发生泄密问题。三是进一步丰富公开方式。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同时继续保持与传统公开载体的紧密协作，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政府网站、荥阳发布、荥阳新闻等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医保信息。四是明确专人担任政府门户网站专职信息报送员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系统管理员，负责做好政府信息日常资料收集、编制录入、保密审查、规范编报、逐级审核、对外发布等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自成立以来认真按照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对已公布信息的维护更新不够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还有待优化。二是公开载体不够丰富。针对这些问题，下一步市医保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与相关科室加强联系，及时跟进科室信息调整，第一时间对已公布信息进行维护，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主动公开意识；二是加强培训，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；三是要积极推进网上公开工作。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以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。今后，我单位将持续致力于加大公开的力度广度及信息公开的标准规范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